



申請人/求職者個資聲明

1. 負責方及聯繫資訊

負責者:

台灣赫曼有限公司

臺北市內湖區·

石潭路 67 號 7 樓· 郵遞區號 114

電話:+886 2 2790 7992

傳真:+886 2 2790 7993

電子郵件: service.tw@hartmann.info

資料保護連絡人:

台灣赫曼有限公司

臺北市內湖區·

石潭路 67 號 7 樓· 郵遞區號114

2. 資料保護原則

由於收集您的個人資料涉及您的隱私權和權益· 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(下稱"個資法")第八條之規定· 在台灣赫曼有限公司(下稱赫曼公司)向您收集個人資料時· 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:

個資法適用於公私營機構· 屬於科技中立及原則性的法規。個資法第八條規定的資料保護原則(簡稱"保護原則")· 敘明資料使用者應如何收集、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· 此外該法的其他條文亦規定了進一步的合規要求。

個人資料指自然人的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證號碼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婚姻狀況、家庭情況、教育背景、職業、醫療記錄、健康檢查記錄、犯罪記錄、聯繫方式、財務狀況以及其他能夠直接或間接用於識別該自然人身份的資訊。

資料使用者指單獨或與他人聯合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、持有、處理或使用的人。

處理指為建立或使用個人資料檔案而記錄、輸入、儲存、編撰/編輯、更正、複製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連接或內部轉移資料的行為。

資料處理者是指非出於自身目的而是代表其他人(資料使用者)處理個人資料的人。資料處理者不受個資法直接管轄，但資料使用者有責任通過合同或其他方式，確保其資料處理者符合該法的相關要求。

資料保護原則的總體目標，是確保個人資料的收集基於完全知情和公正的原則，並妥善考慮以盡量減少個人資料的收集量。個人資料一經收集，即應以安全的方式處理，並且其保留時間不應超過完成資料使用目的之所需，資料的使用亦應限於或涉及最初的收集目的；您有權查閱和更正自己的資料。

請仔細閱讀以下內容，瞭解赫曼公司收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、個人資料的類別，以及赫曼公司使用個人資料的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和方式:

1) 收集的目的:

當赫曼公司直接向您收集個人資料時，我們應告知您資料的提供是義務還是自願、使用您的資料的目的、可能會將資料轉移至哪些類別的人，以及您可要求查閱和更正您的資料的權利和途徑。

2) 個人資料的類別:

申請人/求職者個資聲明



姓名、身份證號碼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聯絡方式、國籍、出生地點、住址以及相關業務申請表或協定中詳細規定的其他資訊，具體以赫曼公司在處理與您之間的相關業務時，實際向您收集的個人資料為準。

3) 期間:

資料使用者應採取所有確實可行的措施，以確保個人資料準確無誤，並且其保留時間不應超過完成資料使用目的之所需，即不超過具體目的存續期間。當我們委託資料處理者處理其他人的個人資料時，我們應通過合同或其他方式，確保資料處理者遵守上述保留期限要求。

赫曼公司採取所有確實可行的措施，以刪除已不再為使用目的所需的個人資料，但法律禁止刪除或刪除不符合公共利益者除外。

4) 地區與對象:

當為了決定是否與您建立聘僱關係，而需要進行資料傳輸時，資料將會被傳輸到台灣之外(即所謂的第三方國家/地區)的實體(例如子公司)。通過服務提供者來處理事務時，也可能會在第三方國家或地區處理您的個人資料。

5) 方法:

使用個資應遵守個資法相關法律及法規。

3.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，如果您拒絕提供的個人資料和類別，是建立聘僱關係所需的資料，則赫曼公司可能無法繼續完成必要的流程或作業，並且因而可能無法與您建立聘僱關係，敬請見諒。